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17號

債 權 人 金寶象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具狀列債權人金寶象環保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
人。

(二)確認列債務人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「董事 賴吟欣」
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具狀列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究為
何？

(三)提出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333,900元之計算式。

(五)提出「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